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共青团中央

签发盖章 贺军科

等级 特急·明电 中青明电〔2020〕17号

关于推选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七次 代表大会代表团体和第二十七届委员会、 主席团候选团体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学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

根据全国学联章程，全国学联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拟于今年暑期在北京召开。现将《全国学联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代表团体和第二十七届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组成方案及产生办法》（附件1）印发给你们，请各推选单位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严格履行推选程序，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相关组织人事工作。

联系人：缪韵笛 胡范坤

电话：010—85212325 85212351

电子信箱：xuelianban@126.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10号全国学联秘书处
(邮编 100005)

- 附件：1. 全国学联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代表团体和第二十七届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组成方案及产生办法
2. 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团体（含差额数）和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初步（提名）名单汇总表
3. 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人选名单汇总表
4. 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团体登记表
5. 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人选登记表
6. 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大会列席代表人选登记表



全国学联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代表团体和 第二十七届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 组成方案及产生办法

全国学联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团体和第二十七届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组成方案及产生办法如下。

一、大会及委员会、主席团规模

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总数 579 席，包括正式代表团体 487 席，特邀代表 15 席，列席代表 77 席；全国学联第二十七届委员会候选团体 190 席，主席团候选团体 43 席。

二、推选单位的划分

全国学联二十七次正式代表团体和二十七届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的推选工作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联及全国民航、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相关部门为推选单位。

特邀代表团体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和国家宗教事务管理局相关部门推选。产生单位应为解放军（含武装警察部队）的全日制高等学校；宗教类学校。

列席代表由全国学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联、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学联，全国民航、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教育部和国家宗教事务管理局的相关部门推选。

三、名额分配和代表团体构成

(一) 正式代表团体

全国学联二十七次正式代表团体 487 席。参照往次大会正式代表团体分布情况并考虑各地学校数量、类别，本次大会正式代表结构为：研究生会 33 席、公办本科院校学生会 253 席、公办高职（专科）院校学生会 53 席、民办本专科院校（含独立学院）学生会 31 席、中等学校学生会 106 席、国外中国留学生组织 11 席。

(二) 委员会候选团体

全国学联第二十七届委员会候选团体 190 席。参照往届委员会团体分布情况并考虑各地学校数量、类别，本届委员会结构为：研究生会 20 席、公办本科院校学生会 87 席、公办高职（专科）院校学生会 13 席、民办本专科院校（含独立学院）学生会 9 席、中等学校学生会 50 席、国外中国留学生组织 11 席。

(三) 主席团候选团体

全国学联第二十七届主席团候选团体 43 席。其中研究生会 10 席、公办本科院校学生会 29 席、公办高职（专科）院校学生会 1 席、民办本专科院校（含独立学院）学生会 1 席、普通中学学生会 1 席、中职学校学生会 1 席。

四、资格限定和推选标准

(一) 代表团体资格限定

1. 正式代表团体在下列团体中产生：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全日制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的学生会、高等学校和科研教育机构的研究生会、在中国驻外使馆注册认可的所在国我留学生组织（全国性留学生组织优先）。

2. 委员会候选团体应从正式代表团体中产生，主席团候选团体应从委员会候选团体中产生，并应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系统中有影响力和代表性的会员团体。

3. 一所学校不能产生两个代表团体。

(二) 代表团体推荐标准

1. 代表团体和所在学校在本地和同类学校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社会公认度高。

2. 代表团体和所在学校在本地和同类学校中有代表性。

3. 所在学校党组织重视学生会工作，代表团体工作基础扎实，规范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等。

4. 代表团体工作业绩突出，所在学校的团学工作在最近5年内受到过省级及以上表彰。

5. 积极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改革成效明显。

(三) 代表人选推选标准

根据学联章程，全体学生均为学生会会员。代表团体所有学生均有资格经过组织程序成为本团体代表人选。各省级团委和学

联应统筹考虑代表结构，推选一批在坚定理想信念、服务广大同学，投身疫情防控、助力脱贫攻坚，追求向上向善、勇于自强奋斗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作为代表，树立培养品学兼优好学生的鲜明导向，更好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人占正式代表的比例以50%左右为宜；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班级负责人和其他优秀学生代表应占50%左右，其中其他优秀学生代表不低于30%。代表具体标准如下。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道德品行优秀。树立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经常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

3. 表率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专业技能突出，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同学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在志愿服务、突击攻坚、社区报到、关爱服务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表现突出，经受住了考验。

4. 群众基础良好。积极主动服务身边同学，在同学中评价良好，威信较高。

5. 代表人选原则上为本校在册非应届毕业生，能够履行代表职责，准确反映同学的意见和需求。

五、推选程序

(一) 代表团体和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的推荐 (6月1日至15日)

代表团体和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应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推荐产生。

1. 推荐提名。各省级团委指导学联充分发扬民主，听取基层学校学生会和学生意见，与教育部门党组织充分协商，研究提出代表团体和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推荐考察名单。代表团体差额提名、差额考察，差额比例应多于20%；委员会和主席团候选团体可等额提名。

2. 组织考察。由省级团委和学联组织考察工作，对照推选标准，对提名的代表团体和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逐个进行考察，并征求候选团体所在学校党组织和团组织意见，注意听取所在学校学生的意见。

委员会和主席团候选团体要侧重考察学生会深化改革成效和其影响力与代表性。

3. 开展协商。各省级团委和学联在考察工作结束后，根据分配名额、推选标准、结构要求以及考察情况，研究提出代表团体(含差额数)和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初步名单，报全国学联秘书处协商。

4. 会议确定。初步协商同意后，召开省级学联主席团会议或委员会会议或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提出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团体提名名单（受疫情影响，可通过网络形式召开）。会上，同时审议提出全国学联第二十七届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提名名单。

全国民航、中央和国家机关的正式代表团体（含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参照该程序，通过相应的协商方式推荐产生。国外中国留学生组织代表团体由教育部主管留学生工作的部门按一定的协商方式产生。

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团体和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提名名单产生后，及时报全国学联秘书处。

（二）代表人选的推选（6月15日至25日）

1. 确定代表候选人。代表团体确定后，省级团委和学联根据代表推选标准和结构要求，指导代表团体单位推选代表候选人。在院系团组织指导下，各院系学生会通过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代表大会（会议）等适当方式确定1至2名候选人报校学生会；在校团委指导下，校学生会汇总候选人提名情况，根据省级团委和学联关于代表结构的指导意见，征求学校相关部门和人选所在基层党团组织的意见，提出1至2名代表推荐人选，经学校党委确定后报省级团委和学联协商，形成初步人选名单。没有院系基层的代表团体可直接在校级层面推荐。

各省份推选代表时要把各省级学联主席作为本届大会代表，

个别不是代表的，作为各省级学联工作人员列席大会。

2. 会议推选。各代表团体通过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或学生代表大会（会议）等适当方式推选1名代表人选。

3. 组织考察。由省级团委和学联开展代表人选考察工作。了解代表人选所在学校团委、院系党团组织负责人，班级团支部负责人以及部分学生的意见，考察其推选程序、思想政治素质及在学生中的认可度。

4. 公示。代表团体所在学校要以适当方式对代表人选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 审核上报。代表人选名单经各省级团委、学联审核后上报全国学联秘书处。

国外中国留学生组织代表团体通过适当方式推荐代表人选。原则上推荐的代表人选为本团体主要负责人。

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由相应单位按一定的协商方式推选产生。

六、相关要求

1. 召开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是全国学生会员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各省级团委和学联、各有关单位应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肃认真地推荐代表团体和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推选代表人选。

2. 各推选单位要严格推选标准、注重代表结构。推荐代表团体要适当考虑民族学校、侨校和特殊教育学校等学生组织的比

例。推选代表人选要充分考虑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人、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班级负责人和其他优秀学生的结构，适当考虑女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华侨学生和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代表的比例。

3. 各推选单位要规范推选程序，采取多种形式，充分酝酿，在广泛听取教育部门党组织、有关学校党团组织、学生组织和学生的意见基础上，认真履行推荐、考察、审核、协商等程序。

4. 及时上报相关名单。6月10日前，上报代表团体（含差额数）和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初步名单汇总表（附件2）；6月15日前，上报代表团体和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提名名单汇总表（附件2）；6月25日前，上报正式代表人选名单汇总表（附件3）与相关登记表（附件4、5、6）、正式代表事迹材料、2张生活照、代表人选（含列席代表）近期白色背景正面免冠彩色2寸标准照片。

全国学联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代表团体 名额分配表

单位	代表总数	正式代表数	正式代表团体数															特邀代表	列席代表	
			研究生会	公办本科院校学生会										中等学校学生会			留学生组织			
				合计	综合	理工	农林	医药	师范语文	财经政法	体育艺术	民族	公办高职	民办院校	合计	普中				中职
北京	32	30	2	23	1	9	2	1	4	3	2	1	1	1	3	2	1			2
天津	15	13	1	6	1	1		1	1	1	1		2	1	3	2	1			2
河北	20	18	1	9	1	3		1	3	1			2	1	5	3	2			2
山西	14	12		5	2	1		1	1				2	1	4	2	2			2
内蒙古	12	10		4	2	1			1				2	1	3	2	1			2
辽宁	26	24	2	15	3	5	1	1	2	1	1	1	2	1	4	2	2			2
吉林	17	15	1	8	1	2	1	1	1	1	1		1	1	4	2	2			2
黑龙江	18	16	1	9	2	2	1	1	1	1	1		2	1	3	2	1			2
上海	25	23	2	15	3	5	1	1	2	2	1		2	1	3	2	1			2
江苏	30	28	2	18	5	6	1	1	3	1	1		2	2	4	3	1			2
浙江	17	15	1	8	1	2		1	2	1	1		2	1	3	2	1			2
安徽	17	15	1	7	1	2		1	2	1			2	1	4	2	2			2
福建	15	13	1	6	1	1		1	2	1			2	1	3	2	1			2
江西	15	13	1	5	1	1		1	1	1			2	1	4	2	2			2
山东	24	22	2	12	4	2	1	1	2	1	1		2	1	5	3	2			2
河南	22	20	1	10	2	3	1	1	2	1			2	2	5	3	2			2
湖北	26	24	2	15	4	4	1	1	2	1	1	1	2	1	4	2	2			2
湖南	22	20	1	11	4	3	1		2	1			2	1	5	3	2			2
广东	22	20	2	9	3	1	1	1	1	1	1		2	2	5	3	2			2
广西	13	11		5	1	1		1	1	1			2	1	3	1				
海南	6	4		1	1								1		2	1				

重 庆	13	11		6	2	1		1	1	1			2	1	2	1	1			2	
四 川	22	20	2	9	1	2		1	2	1	1	1	2	2	5	3	2			2	
贵 州	10	8		4	1			1	2				1	1	2	1	1			2	
云 南	14	12	1	6	2		1	1	1	1			1	1	3	1	2			2	
西 藏	6	4		1	1								1		2	1	1			2	
陕 西	22	20	2	12	3	4		1	2	1	1		2	1	3	1	2			2	
甘 肃	11	9	1	4	1	1			1			1	1	1	2	1	1			2	
青 海	6	4		1	1								1		2	1	1			2	
宁 夏	6	4		1	1								1		2	1	1			2	
新 疆 (含兵团)	16	12	1	5	1		1	1	1	1			1	1	4	2	2			4	
全国民航	2	1											1							1	
中央和 国家机关	5	4	2	2		1				1										1	
留学生 团体	12	11																11		1	
解放军 (含武警) 学校	11																			10	1
宗教学校	6																			5	1
其 他	8																				8

全国学联第二十七届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 名额分配表

单位	委员会候选团体							主席团 候选团体
	总数	研究生会	公办本科院校学生会	公办高职院校学生会	民办院校学生会	中等学校学生会	留学生组织	
北京	14	2	8	1	1	2		4
天津	6	1	4			1		1
河北	5		3			2		1
山西	4		1	1		2		1
内蒙古	4		3			1		1
辽宁	8	1	3	1	1	2		1
吉林	4	1	1			2		1
黑龙江	4	1	2			1		1
上海	9	2	6			1		2
江苏	10	1	5	1	1	2		2
浙江	5	1	3			1		1
安徽	5	1	1	1		2		1
福建	4		2		1	1		1
江西	4		1		1	2		1
山东	9	1	4	1	1	2		2
河南	8		3	1	1	3		2
湖北	9	1	5		1	2		1
湖南	7	1	3	1		2		1
广东	9	1	3	1	1	3		2
广西	3		2			1		1
海南	2		1			1		1
重庆	4		2	1		1		1
四川	8	1	4	1		2		
贵州	3		2			1		
云南	4		2			2		
西藏	2		1			1		

陕 西	9	1	5	1		2		1
甘 肃	3		2			1		1
青 海	2		1			1		1
宁 夏	2		1			1		1
新 疆 (含兵团)	4	1	1			2		2
全国民航	1			1				
中央和 国家机关	4	2	2					2
留学生团体	11						11	

全国学联二十七次正式代表团体（含差额数）和 委员会、主席团候选团体初步（提名）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团体名称	所在学校	学校类别	是否为委员会 候选团体	是否为主席 团候选团体	拟定代表人 选身份类型	备注

说明：1. 团体名称请注明是学生会或研究生会。学校类别指：(1) 公办本科院校，分为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师范语文、财经政法、体育艺术、民族等 8 类；(2) 公办高职（专科）院校；(3) 民办本科院校；(4) 中等学校，分为普通中学和中职学校两类；(5) 留学生组织。
 2. 按照主席团候选团体、委员会候选团体（含差额数）等的顺序填写。
 3. 拟定代表人选身份类型，分为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人、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班级负责人和其他优秀学生。

全国学联二十七次正式代表人选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团体名称	所在学校	学校类别	代表人选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民族	院系、专业、 年 级	身份类型	备注

说明: 1. 团体名称请注明是学生、研究生会或研究生会。学校类别指:(1)公办本科院校,分为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师范语文、财经政法、体育艺术、民族等8类;(2)公办高职(专科)院校;(3)民办本科院校;(4)中等学校,分为普通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两类;(5)留学生组织。

2. 按照主席团候选团体、委员会候选团体、正式代表团体的顺序填写,并选定一名团长,在备注栏中注明。

3. 身份类型分为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院系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班级负责人和其他优秀学生。

4.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代表在备注栏中注明特殊群体类型。

附件 4

全国学联二十七次正式代表团体登记表

团体名称		团体代表	
所在学校		学校类别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网站网址			
是否推荐为委员会候选团体			
学 校 简 介			
校团委意见	校党委意见	省级学联意见	省级团委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说明：1. 团体名称请注明是学生会或研究生会。

2. 学校类别指：(1) 公办本科院校，分为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师范语文、财经政法、体育艺术、民族等 8 类；(2) 公办高职（专科）院校；(3) 民办本专科院校；(4) 中等学校，分为普通中学和中职学校两类；(5) 留学生组织。

3. 学校简介，包含学校成立时间、所在市（区）、在校学生总数、学校性质特点等信息。

4. 此表可复制，一式两份，全国学联秘书处和省级学联秘书处各存一份。

附件 5

全国学联二十七次正式代表人选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所代表团 体及身份						
所在校系、 专业、年级						
通讯地址						
手 机			电子信箱			
简 历						
校团委意见	校党委意见	省级学联意见		省级团委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签 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可复制，一式两份，全国学联秘书处和省级学联秘书处各存一份。

附件 6

全国学联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照 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所在单位 及职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简 历						
所在 单位 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可复制，一式两份，全国学联秘书处和省級学联秘书处各存一份。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